

郑观应关注弱势群体言行探析

刘正刚

(暨南大学 历史系,广东 广州 510632)

〔关键词〕郑观应;弱势群体;关怀

〔摘要〕郑观应关注弱势群体的言行与其“富强救国”的核心思想是一致的。他呼吁国人关注女性成长,主张建立各种福利性社会保障机构,以解决弱势群体的生计。

〔中图分类号〕K207 〔文献标识码〕A 〔文章编号〕1001-6198(2003)03-0135-04

郑观应(1842—1921),广东香山,一生大部分时间活动于上海商界,早年在上海充当买办,后受李鸿章之邀,在上海机器织布局、轮船招商局、汉阳铁厂、上海电报局、粤汉铁路公司等处任职,1921年卒于上海。郑观应素有“家贫服贾,负米娱亲”的秉性,生前主持过各省赈务,从事过社会保障救济工作。学术界对郑观应的研究成果相当丰富,但对其关注弱势群体的言行进行专门论述却罕见。所谓弱势群体,主要指那些无正当职业而生活来源相当困难之人以及妇女儿童,这与当今意义上的弱势群体概念颇吻合。〔1〕

一、保障无业者的正常生计

民以食为天,“无食则易生盗心”,危害整个社会稳定。近代中国的贫穷落后使许多人处于失业或隐性失业状态。解决这些人的生计问题,始终是令政府头痛的难题。郑氏建议官府与各省富绅合资建立社会福利保障性的栖流局,“拣举能员立为总办,广置田产,大屋千间,收无赖乞人”。当然,

这些被收养者不能不劳而获,必须要根据自身条件进行自食其力的劳动,“或使之耕,或教以织。虽跛脚、盲目,亦有所司,称其力之相宜,俾令自食其力”〔2〕。郑氏的社会救济不是单纯的救助,而是政府干预下的“自食其力”。

明清以来,人口压力不断加剧,导致人们为求生而无序流动,因而产生的社会问题也不少。“中国生齿日繁,生机日蹙,或平民失业,或乞丐行凶,或游手逗留,或流氓滋事。”政府尽管也设有栖流所、施衣局、养老院、育婴堂等公共福利性机构,但因经理不善,款项不充,实际效果不大,“致各省穷民仍多无所归者”。这些无家可归、无业可守的流动贫民,“小则偷窃拐骗,大则结党横行,攫市上之金钱,劫途中之行旅,揆其所自,实迫饥寒”。要解决贫困人口的生活出路问题,政府必须通过行政手段对社会财富进行再分配,“令世家、贵族、富户殷商酌量捐资”,设立社会救济保障金。郑氏用“令”来显示政府的态度,筹措救济资金扩充慈善机构,“城市乡落遍立善堂”。善堂为

〔收稿日期〕2002-11-15

〔作者简介〕刘正刚(1965—),男,安徽定远人,历史学博士,教授,主要从事社会史研究。

贫困者“施医药、棺木,或设义冢、学堂。如有水旱荒灾,集资放赈而已”。善堂还要设立工厂,收养贫寒子女。〔3〕即仿效西方各国设立工艺院,教育贫民子女成一艺,便于今后营生,“所有无告穷民各教以一工一艺,庶身有所寄,贫有所资。弱者无须乞食市廛,强者不致身罹法网。少年强壮之夫,则官为资给,督令垦荒,国家可增赋税”〔4〕。如此可收一举数善社会效果。他反复强调兴建工艺厂,多收养穷民,“授以一艺,则国无游民”〔5〕。

郑氏对传统社会耗巨资举办神诞活动持批判态度,他说“以有用之财,作无益之事,何如集资效范文正公之创义仓、开义学、设育婴堂、收埋路尸、舍药施医、利民利物”,指出“若无救济之功,而徒费资财,欲邀冥福,是未耕而求获耳”。呼吁人们将投资于梨园神会之资,“改作济世救民之事,岂不善哉”〔6〕。为了广泛宣传爱心事业,形成全社会都关注弱势群体,他甚至将善举作为学生考试内容渗透士人心中,他给上海格致书院冬季课命题:“泰西善举甚多,除育婴、施医、禁酒、自新、恤孤、劝和、训哑、教聋等会外,又有恤贫院;凡丐食街市及无业游民,收入院中,教以浅近手艺,至期艺成,得以自养。”要求考生结合中国实际,“切实指陈,以备采择”〔7〕。

在建立与完善中国社会救济保障体制及慈善事业方面,郑氏以其见多识广的胸怀,积极推介西方国家的社会保障体系,“泰西各国以兼爱为教,故皆有恤穷院、工作场、养病院、训盲哑院、育婴堂。善堂之多不胜数,或设自国家,或出诸善士。常有达官富绅捐资数十万,以创一善事。而其思虑之周密,规制之严明,有远非今日各省善堂所及者”。社会保障体系是建立在人类爱心基础上的,“夫中国各镇、埠,每岁迎神赛会敛资辄致万千,举国若狂,动辄肇事。何

如省此无益之费,以教养贫民乎?”所以,官方应大力提倡实政,绅商应有好善之德,造成“上有好者,下必甚焉”的社会风气,如此,则“不二十年而善堂栉比于寰区,贫民绝迹于道路矣!”〔8〕最终创造一个祥和、稳定的社会环境。

郑氏关注弱势群体是言行一致的,甚至影响其家族。其父“闻晋省地广灾深,除命官应兄弟各自捐资助赈外,复将养老遗资并妻陈氏遗存银共凑集1000两,由粤解沪交晋赈公所,由苏浙绅士汇晋放款”。光绪帝下旨赐建“乐善好施”牌坊,并将其事迹登载在地方文献中。〔9〕郑观应还敦促海内外富绅、商人捐资,以解饥民困苦,这在郑氏文集中记载颇多。他编纂《富贵源头》一书,劝戒官绅富户多为弱势群体做善事,为善乃富贵之源头。〔10〕在赈济过程中,他对“年老、残疾、孤寡、妇女宽给口粮,多沾一分实济”〔11〕。

二、关注女性的社会发展

宋明以来,我国女性的地位日趋低下,最典型的莫过于漠视女性的生存权。清代“溺女之风,近世各直省所在多有,相习成风,恬不为怪”。这种非人道的风气,造成整个社会“无论贫者溺,即不贫者亦溺;无论生女溺,即生男亦溺”,甚至产生“生女可耻”的观念,尽管各地都有育婴堂,但“人皆惮于抱送,往往生即淹毙,以致辗转效尤,日甚一日,甚至有以生女为可耻……此天下古今第一痛心事”〔12〕。对女婴的戕害,具有一定的社会普遍性。如何扭转这种局面,正是郑观应所关注的。

郑氏认为“溺女一事,罪孽甚大”。据他考察,溺女情形有:“惟毒妇无知,丈夫不加劝戒。或以为生女太多,忿而溺之;或以为生女需乳,不利速孕,急而溺之;或婢女所生,妻不能容,迫而溺之;或偷生诚恐丑丑,

恶而溺之。”针对这些恶习,郑氏以因果报应之说,希图遏制溺女之风,“溺其现生之女,冀其未来之子,一念之恶,已干天怒。愈溺女,愈生女,几见溺女而速男者乎?……即幸生子,因子破家者有之,因子覆宗者有之。岂非天之假其恶,以儆其杀女之心者乎?”为了改变传统男尊女卑心理,郑氏甚至采取贬男褒女的策略,指出女性在家庭中并不逊色于男性,“有此女未必遂贫,无此女未必致富。嫁奁乃称家之有无,女家不爭男家之物,男家岂责女家之资?世有贫子不能娶,未见有贫女不能嫁者。吾见子之多逆于亲,未见女之敢逆于母。可知生子未必尽佳,生女何尝不善?”任何一个人人都享有生命权,女性是人类生命延续不可缺少的链条,“今日之女,异日之母,今日生女之母,当年未溺之女。我之子若孙,他人未溺之女所生。……语云:三代不育女者,其家必绝。盖使一人溺女,人咸效之,则人将无女;人将无女,则人将无妻。彼欲绝人,天讵不早绝之乎?”即使私胎(即私生子)也应享有生命权,“既犯淫恶,复残生命,罪孽无穷。不如书明生庚,置之道傍,听仁者之提携,犹为曲全之术”。滥杀婴儿,即使逃脱了法律的制裁,最终也逃脱不了“天网”的惩罚,“夫天地好生,万物并育。……人为万物之灵,安忍以其所生,而无故置之死地,以逆天地好生之德乎?王法或可逃幸,天网何可漏哉!”〔13〕他明白单靠劝吁民众禁止溺婴是很难行得通的,政府必须建立各类育婴、保婴组织,以挽救更多的女婴生命。〔14〕如在乡村设立保婴会,“凡地方贫户生女,力不能留养者,准到局报明,每月给白米一斗,钱二百文,以半年为度。……此法简便易行,可大可小,可暂可久。一经提倡,全活必多”。他明确表示“愿与天下有心人共起图之”〔15〕

要改变整个社会漠视女性生命的现

象,除了道德说教外,还要加强女性自身角色的塑造,使女性享有与男性同等的受教育权利。郑氏强调中国应学习西方男女教育并重的思想,实行男女平等教育观,“泰西女学与男丁并重,人生八岁,无分男女,皆须入塾训以读书、识字、算数等事。塾规与男塾略同”。郑氏要求女子入学读书的目的是“佐子相夫,为贤内助也”,但其潜意识是希望女性走上社会,拥有自己的职业,“瑞士国有大书院,准女子入内习医,如果精通亦可给凭行道”。他竭力介绍西方女性从事教育的好处,“今泰西学校……教习且多用妇人,盖以其娴静细密,善于抚育,以得孩童之心理,收效最易”。而中国女性只“知刺绣,女红便夸为能事。是以为人母者,文字不识,大义不谙……教子无术,训女无方”〔16〕。两相对比,郑氏是寄希望于中国女性能入学读书,然后从教。郑氏提倡仿效西方女学模式,但并不主张放弃中国传统文化,“诚能广筹经费,增设女塾,参仿西法,译以华文,仍将中国诸经、列传、训诫女子之书别类分门,因材施教”〔17〕

求知是人类的共性,尤其是晚清以降,中西交流频繁,掌握知识显得尤其重要,“世人只知男子不读书吃亏,不知女子不读书孤陋寡闻,吃亏更大”。女性对子女的“家庭教育至关重要”。培养孩子成功与否与女性的受教育程度有关,“若其母知书识礼,明卫生之理,所生子女未入学堂以前,必常依依膝下,事事教导,受益良多。……不待六岁必能书写,盖母授较出外学习更易也”〔18〕。因此,女性自身必须要接受良好教育。这是郑氏大力倡导女学的原因之一。他不仅积极倡导,而且付诸实践。1903年6月,他任广西代理左江道篆时,就在南宁创办了“蒙养学堂”。在办学《布告》中强调,“凡年六岁者,无论贫富子女皆须入学”〔19〕

女人缠足至少自宋代开始已为社会所鼓励,清代已成为人们辨别女性美丑标准之一。郑氏对这种戕害女性肢体的“国粹”深恶痛绝,“夫父母之爱子也,无所不至,而钟爱女子尤甚于男儿,独此事酷虐残忍,殆无人理:或四五岁、或七八岁,严词厉色,陵逼百端,必使骨断筋摧,其心乃快”。由于小脚的流行,社会风气竟以天足为耻,“苟肤圆六寸,则戚里咸以为羞”。此恶习的流行,“城市倍于乡曲”。他劝吁社会以缠足之功兴女学,“苟以裹足之功改而就学,罄数十年之力率以读书,则天下女子之才力聪明,岂果出男子之下哉?!”要求政府广立学校,并对学有所成之女性给予奖励,“广立女塾,使女子皆入塾读书。其美而才者,地方官吏赠物赠匾以奖荣之”〔20〕。而女学的兴办,甚至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兴衰存亡大事,“(中国)如欲富强,必须广育人才。如广育人才,必自蒙养始,蒙养之本,必自母教始;母教之本,必自学校始。推女学之源,国家之兴衰存亡系焉”〔21〕。

而女性在天灾人祸的困境中,往往又处于非人的地步,如河南天灾后,“妇女鬻一空”。尽管政府重拳打击贩卖妇女犯罪行为,但仍难以杜绝买卖妇女行为。“非加厚赈粮,代为收赎,无以清外鬻之源”。要最大限度地防止拐贩妇女,政府必须提供足够粮食,保障灾民最基本的生存权。而对女性更应给予特别加赈。“现给赈银恐不足以资糊口,妇女本少,不妨量从其厚,拟于查赈时,遇将鬻妇女加倍赈给,庶以清贩鬻之源而维流民之心。”〔22〕针对被拐妇女已成事实的状况,郑氏上书《谨拟代赎灾民已卖妇女章程八条》〔23〕,具有明显的“人权”倾向,反对任何形式的虐待妇女,甚至对婢女也如此,曾作《虐婢歌》云:“万物人为贵,国家当教育。犬马尚爱惜,婢仆何残酷。若是

不听教,直送自新局。”〔24〕

郑氏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关注,是与其“富强救国”理念相吻合的。只有解决了弱势群体的各种问题,社会才能得以稳定地发展,国家才能逐步走向富强。但他的关注是有局限性的,如主张男女在就学上平等,但在就业上则不以为然,“设谓男女平等,女子亦须出外谋生,则训男育女与及家中一切之事谁为料理耶?故男子治外,女子治内,实男女一天然界限也”〔25〕。19世纪中叶以来,西风东渐,男女思想渐趋开放,郑氏对女性的装饰、性事,持激烈批评态度,要求“女子妇德维重,妇节尤重”。平时清心寡欲,多读《烈女传》,即使“欲火焚烧”,也要通过饮冷水、撒铜钱消火。夜眠时,“不可左思右想,天理纯全,物欲自然净尽”〔26〕。他甚至荒唐到给欲火焚烧之女性开止欲良方,“盖妇女无知,一得饱暖遂生淫欲,苟安逸其身则妄心生……然有欲火太盛无法自禁者,兹有治妇女牝痒良方……服之即止”〔27〕。他不反对男子纳妾,自己一生娶了一妻一继室四妾。〔28〕

〔参考文献〕

- 〔1〕何磊.弱势群体:总理说的是哪些人〔N〕.中国青年报,2002-03-07.
- 〔2〕〔4〕〔5〕〔6〕〔8〕〔12〕〔13〕〔14〕〔15〕〔17〕〔19〕〔20〕夏东元.郑观应集:上册〔M〕.上海:上海人民出版社,1988.23,525,481,35,526-528,38,36-37,358,38,289,201,202.
- 〔3〕〔7〕〔9〕〔11〕〔16〕〔18〕〔21〕〔22〕〔23〕〔24〕〔25〕〔26〕〔27〕〔28〕夏东元.郑观应集:下册〔M〕.上海:上海人民出版社,1988.1137,214,1507,1106-1122,265,202,264,1082,1086,1395,1209,1228,1231,1495.
- 〔10〕陈业东.论《富贵源头》的因果报应及社会意义〔A〕.纪念郑观应诞辰160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〔C〕.2002(澳门).

【责任编辑:刘瑞弘】